

# 餐旅管理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3.20.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06.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9.06.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辦理及推展本系招生相關作業，依本校各系(科)招生及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特成立「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，並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一、以公開公正之原則，辦理、推展、並執行本系之招生相關作業。

二、議定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。

(訂定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與錄取名額等相關注意事項)

三、議定申請入學各項作業要點。

四、議定本系獨立招生各項作業要點。

五、學校招生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。

第四條 會議：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對於甄試工作，若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